

证券代码：870488

证券简称：国都证券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我国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，以及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约定，我们作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秉持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《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，公司对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本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特此公告

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姜波、王爱俭、张成思

2025年8月19日